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22 號二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73,077,43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7,340,842 股之 62.27 %。

列席：鄭雅慧會計師 秀怡律師

主席：黃勇強

紀錄：羅瑞萍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經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敬請 洽悉。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如附件)，敬請 洽悉。

【三】變更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劉銀妃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請參閱附件)。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 173,683,327 元，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應納所得稅、法定盈餘公積後可分派盈餘為 327,719,568 元，擬按章程規定比例分派(請參閱附件)。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及強化公司治理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提案人:戶號:2601 戶名:林芳慧)

案 由：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為使語意完整及顧及小股東利益，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戶號:1278 戶名:黎順和、戶號:1761 戶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戶號:1334 戶名:周庭卉)附議，本案成立，經出席股東票決結果，贊成 65,968,501 權，佔出席總權數 90.78%，反對 0 權，棄權 6,699,627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七、散會：當日上午 09 時 17 分。

附件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回顧 102 年光頡科技透過現有品牌形象加持，積極往下游關鍵零組件模組設計導入、搭配當地銷售策略於新興市場及新應用需求擴張、針對既有客戶持續擴大導入其他產品系列，並橫向對其他單位推薦使用、推動較高毛利的產品，並提升安全規範保護的等級、推動較高毛利的產品及持續開發更小尺寸以維持利基市場競爭優勢等方式來面對競爭愈來愈激烈的商業環境。

二、實施概況

102 年按原定營運方針實施後，本年度營收金額較預期達成率為 103%，營收成長較前期成長 7.8%，受全球景氣於 102 年漸入佳境，對消費性電子的消費市場信心有所回升，達成預期營收，整體營收亦較去年小幅成長，顯示現行經營方針仍符合市場需求。

三、實施成果

102 年度營業計畫目標為營收 1,140,000 仟元，稅前淨利為 202,000 仟元，經實際執行後營收 1,169,667 仟元，稅前淨利 214,611 仟元。

四、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 算	決 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140,000	1,169,667	103%
營業成本	(741,000)	(773,891)	104%
營業毛利	399,000	395,776	99%
營業費用	(192,000)	(208,797)	109%
營業淨利	207,000	186,979	90%
營業外收支	(5,000)	27,632	553%
稅前淨利	202,000	214,611	106%

註：上列財務資訊係採用個體財務報表

五、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6.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8.45	
	速動比率(%)		225.81	
	利息保障倍數		202.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9	
	平均收現日數(天)		93.91	
	存貨週轉率(次)		2.7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24	
	平均銷貨日數(天)		132.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9	
	權益報酬率(%)		8.9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0.70
		稅前純益		24.49
	純益率(%)		13.12	
	每股盈餘(元)		2.00	

註：上列財務資訊係採用合併財務報表

## 六、研究發展狀況

1. MELF 0102 導入試產階段。
2. 排阻型抗硫化產品系列轉入試產階段。
3. 薄膜電感 AL01005 設計完成，進入 sample 試產。
4. 成功開發並完成薄膜電感 0201/0402 HIGH Q 系列量產。
5. TFAF43 薄膜平板式排阻，已進入試量產階段。
6. 成功開發並完成薄膜點火電阻量產。
7. 成功開發並完成成功開發 MELF 0204 高功率產品並導入量產。
8. 成功開發並完成厚膜電阻 01005 並導入系列量產。
9. 成功開發並完成薄膜共扼濾波器並導入量產。
10. 成功開發並完成貼合式超低阻並導入量產。
11. 成功開發並完成薄膜軍規電阻並導入量產。

負責人：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主辦會計：黎順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1615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7,127	17	\$ 373,025	18	\$ 389,969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37,063	1	242,898	12	142,890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四)	249,594	10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688	1	11,120	1	17,99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11,711	8	194,017	9	193,24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						
		七	97,781	4	70,116	3	51,04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2,178	-	6,608	-	4,686	-
130X	存貨	六(六)	265,649	10	224,693	11	249,072	12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三)	10,824	-	10,559	-	24,26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01	-	675	-	6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49,216</u>	<u>51</u>	<u>1,133,711</u>	<u>54</u>	<u>1,073,768</u>	<u>53</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8,618	3	85,053	4	104,89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						
		十七)及八	986,116	38	793,764	38	750,227	38
1780	無形資產		9,075	-	1,876	-	2,2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10,343	1	9,723	-	5,78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82,101	7	74,585	4	74,389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76,253</u>	<u>49</u>	<u>965,001</u>	<u>46</u>	<u>937,575</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2,625,469</u>	<u>100</u>	<u>\$ 2,098,712</u>	<u>100</u>	<u>\$ 2,011,343</u>	<u>100</u>

(續次頁)

光頤神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00,000	4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24,940	1	8,948	1	8,944	-
2170	應付帳款		76,611	3	67,288	3	67,49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一)(十七)	215,279	8	105,724	5	94,933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五)	18,212	1	27,378	1	15,85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及八	40,419	1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64	-	1,208	-	97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77,125</u>	<u>18</u>	<u>210,546</u>	<u>10</u>	<u>188,201</u>	<u>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及八	174,581	7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五)	1,125	-	-	-	1,54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09	-	4,178	-	7,742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80,115</u>	<u>7</u>	<u>4,178</u>	<u>-</u>	<u>9,285</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657,240</u>	<u>25</u>	<u>214,724</u>	<u>10</u>	<u>197,486</u>	<u>1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73,408	33	866,918	41	866,918	4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61,653	26	657,640	32	657,640	3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86,907	3	70,739	3	59,45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37	-	61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1,251	13	290,986	14	229,840	1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173	-	(2,912)	-	-	-
3XXX	<b>權益總計</b>		<u>1,968,229</u>	<u>75</u>	<u>1,883,988</u>	<u>90</u>	<u>1,813,857</u>	<u>90</u>
<b>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625,469</u>	<u>100</u>	<u>\$ 2,098,712</u>	<u>100</u>	<u>\$ 2,011,34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頡科 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169,667	100	\$ 1,085,1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二十四)	( 774,020)	( 66)	( 693,789)	( 64)
5900 營業毛利		395,647	34	391,397	3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700)	-	( 1,82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29	-	3,73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5,776	34	393,299	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65,012)	( 6)	( 63,467)	( 6)
6200 管理費用		( 91,986)	( 8)	( 81,928)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1,799)	( 4)	( 41,034)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8,797)	( 18)	( 186,429)	( 17)
6900 營業利益		186,979	16	206,870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7,595	1	( 7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一)	13,099	1	5,20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1,060)	-	( 1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2,002)	-	( 16,638)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632	2	( 12,183)	( 1)
7900 稅前淨利		214,611	18	194,687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40,928)	( 3)	( 34,952)	( 4)
8200 本期淨利		\$ 173,683	15	\$ 159,735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4,085	-	( \$ 2,912)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77,768	15	\$ 156,823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0		\$ 1.8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8		\$ 1.8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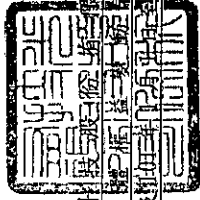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2 年 及 新 加 坡 年 度 結 算 日 止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算 差 額	
<u>101 年度</u>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66,918	\$ 657,640	\$ 59,459	\$ -	\$ 229,840	\$ -	\$ 1,813,857
10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1)	-	-	11,280	-	( 11,280)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617	( 617)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86,692)	-	( 86,692)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159,735	-	159,735
101 年 度 淨 利	-	-	-	-	-	( 2,912)	( 2,912)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2,912)	( 2,912)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66,918	\$ 657,640	\$ 70,739	\$ 617	\$ 290,986	\$ ( 2,912)	\$ 1,883,988
<u>102 年度</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66,918	\$ 657,640	\$ 70,739	\$ 617	\$ 290,986	\$ 2,912	\$ 1,883,988
員 工 執 行 認 股 權 發 行 股 份	6,490	2,531	-	-	-	-	9,021
10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2)	-	-	16,168	-	( 16,168)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3,220	( 3,220)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104,030)	-	( 104,030)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173,683	-	173,683
102 年 度 淨 利	-	-	-	-	-	4,085	4,08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	1,482	-	-	-	1,482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73,408	\$ 661,653	\$ 86,907	\$ 3,837	\$ 341,251	\$ 1,173	\$ 1,968,229
註 1：經 董 事 會 及 股 東 會 決 議 配 發 之 民 國 100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及 董 監 酬 勞 分 別 為 \$10,199 及 \$5,100，與 民 國 100 年 度 財 務 報 表 認 列 之 員 工 紅 利 及 董 監 酬 勞 並 無 差 異。							
註 2：經 董 事 會 及 股 東 會 決 議 配 發 之 民 國 101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及 董 監 酬 勞 分 別 為 \$12,239 及 \$6,119，與 民 國 101 年 度 財 務 報 表 認 列 之 員 工 紅 利 及 董 監 酬 勞 並 無 差 異。							

後 附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為 本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請 併 同 參 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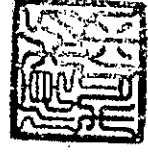


董 事 長：黃 勇 強



經 理 人：黃 勇 強

會 計 主 管：黎 順 和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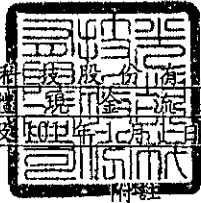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4,611		\$ 194,6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1,199		9,601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93,086		85,83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874		2,5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或損失	六(八)	-		39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	( 2,669 )	(	48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六(七)	2,002		16,6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	六(二)(二十一)	( 5,026 )	(	14,69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八)(二十一)	-	(	1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060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10,861	(	85,309 )
應收票據		( 1,568 )		6,878
應收帳款	六(五)	( 18,893 )	(	10,372 )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五)及七	( 27,665 )	(	19,076 )
其他應收款		( 4,267 )	(	2,005 )
存貨	六(六)	( 40,956 )		24,379
預付款項		( 265 )		13,704
其他流動資產		( 3,926 )	(	7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992		4
應付帳款		9,323	(	208 )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6,453		8,57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6		233
遞延貸項		( 129 )	(	1,90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1,553		228,960
收取之利息		1,366		572
支付之利息		( 858 )	(	10 )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49,589 )	(	28,90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2,472		200,616

(續次頁)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六(四)	(\$ 249,594)	\$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退回投資款	六(七)	-	2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七)	( 182,538 )	( 127,43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	56
購置無形資產		( 9,073 )	( 1,92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九)	( 107,516 )	( 19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48,721 )	( 129,206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	1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二)	215,000	1,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1,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0	( 1,66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104,030 )	( 86,692 )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款	六(十四)(十五)	9,02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0,351	( 88,35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4,102	( 16,94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73,025	389,9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47,127	\$ 373,02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1610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一、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0,793	18	\$ 410,967	19	\$ 440,101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37,063	1	242,898	12	142,890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	六(四)						
	動		261,892	10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4,533	1	20,772	1	26,4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19,394	12	278,232	13	255,19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	87	-	74	-	18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929	1	6,783	-	4,656	-
130X	存貨	六(六)	297,221	11	252,433	12	282,338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二)	14,071	1	12,660	1	26,23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20	-	59	-	1,1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52,003</u>	<u>55</u>	<u>1,224,878</u>	<u>58</u>	<u>1,179,239</u>	<u>58</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七)(二 十七)及 八	994,061	38	802,350	38	760,129	38
1780	無形資產		10,752	-	4,228	-	6,5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四)	10,343	-	9,723	-	5,78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84,695	7	76,507	4	76,394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99,851</u>	<u>45</u>	<u>892,808</u>	<u>42</u>	<u>848,884</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2,651,854</u>	<u>100</u>	<u>\$ 2,117,686</u>	<u>100</u>	<u>\$ 2,028,123</u>	<u>100</u>

(續次頁)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表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00,000	4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24,940	1	8,948	1	8,944	-
2170	應付帳款		100,495	4	82,561	4	82,66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十 六)	216,761	8	109,409	5	96,492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四)	18,212	1	27,378	1	15,85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 債	六(十一) 及八	40,419	1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51	-	2,116	-	2,42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03,378</u>	<u>19</u>	<u>230,412</u>	<u>11</u>	<u>206,375</u>	<u>1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及八	174,581	7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四)	1,125	-	-	-	1,54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09	-	2,349	-	4,011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78,415</u>	<u>7</u>	<u>2,349</u>	<u>-</u>	<u>5,554</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681,793</u>	<u>26</u>	<u>232,761</u>	<u>11</u>	<u>211,929</u>	<u>10</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73,408	33	866,918	41	866,918	4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61,653	25	657,640	31	657,640	3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86,907	3	70,739	3	59,45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37	-	61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1,251	13	290,986	14	229,840	1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173	-	(2,912)	-	-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968,229</u>	<u>74</u>	<u>1,883,988</u>	<u>89</u>	<u>1,813,857</u>	<u>90</u>
36XX	非控制權益		1,832	-	937	-	2,337	-
3XXX	<b>權益總計</b>		<u>1,970,061</u>	<u>74</u>	<u>1,884,925</u>	<u>89</u>	<u>1,816,194</u>	<u>90</u>
<b>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 2,651,854	100	\$ 2,117,686	100	\$ 2,028,12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317,901	100	\$ 1,204,3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二十三)	( 893,407 )	( 68 )	( 790,318 )	( 65 )
5900 營業毛利		424,494	32	414,020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93,249 )	( 7 )	( 93,536 )	( 8 )
6200 管理費用		( 98,630 )	( 7 )	( 90,974 )	( 8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1,799 )	( 5 )	( 41,034 )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3,678 )	( 19 )	( 225,544 )	( 19 )
6900 營業利益		180,816	13	188,476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9,670	1	3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14,474	1	5,20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1,060 )	-	( 10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084	2	4,882	-
7900 稅前淨利		213,900	15	193,35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40,978 )	( 3 )	( 34,952 )	( 3 )
8200 本期淨利		\$ 172,922	12	\$ 158,406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4,078	-	( \$ 2,983 )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77,000	12	\$ 155,423	1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3,683	12	\$ 159,735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761 )	-	( \$ 1,329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7,768	12	\$ 156,823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768 )	-	( \$ 1,400 )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0		\$ 1.8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8		\$ 1.8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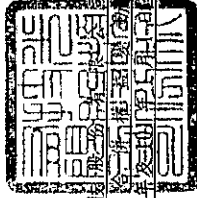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頤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除損益表外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母 公 司			業 之 主 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服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66,918	\$ 657,640	\$ 59,459	\$ -	\$ 229,840	\$ -	\$ 1,813,857	\$ 2,337	\$ 1,816,194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11,280	-	( 11,280)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617	( 61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6,692)	-	( 86,692)	-	( 86,692)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9,735	-	159,735	( 1,329)	158,406
101 年度淨利	-	-	-	-	-	( 2,912)	( 2,912)	( 71)	( 2,9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17	\$ 290,986	( \$ 2,912)	\$ 1,883,988	\$ 937	\$ 1,884,925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66,918	\$ 657,640	\$ 70,739	\$ 617	\$ 290,986	( \$ 2,912)	\$ 1,883,988	\$ 937	\$ 1,884,925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66,918	\$ 657,640	\$ 70,739	\$ 617	\$ 290,986	( \$ 2,912)	\$ 1,883,988	\$ 937	\$ 1,884,92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股份	6,490	2,531	-	-	-	-	9,021	-	9,02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16,168	-	( 16,168)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20	( 3,22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4,030)	-	( 104,030)	-	( 104,030)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73,683	-	173,683	( 761)	172,922
102 年度淨利	-	-	-	-	-	4,085	4,085	( 7)	4,0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	1,482	-	-	-	-	1,482	( 1,482)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3,145	3,145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73,408	\$ 661,653	\$ 86,907	\$ 3,837	\$ 341,251	\$ 1,173	\$ 1,968,229	\$ 1,832	\$ 1,970,061

註1：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0,199及\$5,100，與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註2：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2,239及\$6,119，與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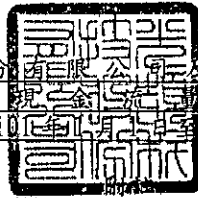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合併稅前淨利	\$ 213,900	\$ 193,35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1,171	9,805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94,484	87,34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4,835	4,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或損失	六(七) -	39
利息收入	六(四)(十九) ( 3,287 )	( 85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 ( 5,026 )	( 14,699 )
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二十) -	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060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10,861	( 85,309 )
應收票據	( 13,017 )	5,442
應收帳款	六(五) ( 37,353 )	( 34,878 )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五) ( 13 )	111
其他應收款	( 4,823 )	( 2,211 )
存貨	六(六) ( 43,108 )	28,807
預付款項	( 1,279 )	13,506
其他流動資產	( 3,959 )	1,0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992	4
應付帳款	16,949	394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115	10,75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6	( 26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1,888	216,571
收取之利息	1,984	936
支付之利息	( 858 )	( 10 )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49,639 )	( 28,90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3,375	188,591

(續次頁)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六(四)	(\$ 261,673)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七)	( 182,838 )	( 127,73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	56
購置無形資產		( 11,300 )	( 1,92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八)	( 108,077 )	( 17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63,888 )	( 129,778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	1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一)	215,000	1,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一)	-	( 1,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0	( 1,66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104,030 )	( 86,692 )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款	六(十三)(十四)	9,021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3,14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3,496	( 88,354 )

匯率影響數		( 3,157 )	4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826	( 29,13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10,967	440,1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70,793	\$ 410,96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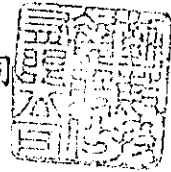
經由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大會承認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勤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之華



監察人：劉秋結



監察人：羅友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77,811,985
首次採用 IFRSs 影響數	(1,204,776)
以前年度調整數	(9,039,184)
調整後未分配保留盈餘	167,568,02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73,683,32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368,33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	3,836,549
可供分配盈餘	327,719,56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85%)	176,011,2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1,708,305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10%)	20,707,207
配發董監事酬勞(5%)	10,353,604

備註：

1. 配息基準日由董事會另訂之。
2. 本公司分配原則採優先分配民國 102 年度盈餘及所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原則分配。

負責人：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主辦會計：黎順和



光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u>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u></p>	<p><u>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u>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u></p>	<p>1. 本公司已公開發，故刪除公開發行假設條件。</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1.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          2. 本公司已公開發，故刪除公開發行假設條件。</p>
第十七條之一	<p><u>於主管機關命令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前，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董事會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於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本章程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u>  <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p>		<p>1. 增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卅二條	<p>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p>	<p>增訂修訂日期，待股東會通過後填具。一百零三年股東會擬於六月二十三日召開。</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以下簡稱有價證券)。</p> <p>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以下簡稱併讓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以下簡稱有價證券)。</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以下簡稱併讓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後之「公開發行公司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條條文。</p>
<p>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p>	<p>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p>	<p>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後之「公開發行公司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條條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後之「公開發行公司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條條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p>	<p>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後之「公開發行公司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條條文。</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及關係人交易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及關係人交易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後之「公開發行公司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條條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後之「公開發行公司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條條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p>	<p>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u>第一</u>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後之「公開發行公司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條條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後之「公開發行公司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條條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p>	<p>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第四十八條 <u>本辦法有關</u>	第四十八條 <u>外國公司股</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辦法</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後之「公開發行公司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條條文。</p>
<p>第五十九條</p> <p>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u></p>	<p>第五十九條</p> <p>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p>	<p>增訂修訂日期，待股東會通過後填具。</p> <p>一百零三年股東會擬於六月二十三日召開。</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u>無異議者</u>，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略)</p>	<p>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略)</p>	<p>為使語意完整，修正文字</p>
<p>第十六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始得<u>成立</u>。</p>	<p>第十六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份之<u>一</u>。</p>	<p>為顧及小股東利益，修正文字</p>
<p>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p>	<p>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p>	<p>增訂修訂日期。</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p> <p><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p>	